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
臨床護理研究所

臨床護理實務博士班研究生手冊

註: 若有修正，相關表格請以學校、學院最新公告為主。

目錄

壹、教育宗旨與目標

臨床護理實務博士班教育宗旨與目標.....	1
-----------------------	---

貳、修業規章、修課規定、修業進度表及實習要求

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章.....	2
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研究所博士班修課規定.....	3
陽明交大大學研究所學生修業進度表.....	5
臨護所博士班學生資格/學位考試應備文件檢核清單	7

參、入學

新生入學指引.....	25
學雜費繳費及教學.....	26
入口網啟用教學.....	26
申請在學證明.....	27
申請住宿.....	27
轉系所說明.....	28
雙主修說明.....	29

肆、課程

研究生抵免學分說明.....	33
研究生選課教學.....	34

伍、實習

DNP 四階段實習要求.....	35
實習機構評估與選定說明.....	37
基本實習體檢要求.....	37
不適應轉介、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39

目錄

陸、請假、休/退學

研究生請假申請.....	41
研究生休/退學申請及休學單位核章指引.....	42

柒、指導教授、學位考試

研究生選定/異動指導教授說明及流程.....	44
研究生申請資格(題綱)/學位考試之資格規定.....	45
研究生線上申請學位考試教學.....	48
DNP 臨床實務計畫暨提要格式說明.....	48

註: 若有修正，相關表格請以學校、學院最新公告為主。

壹、教育宗旨與目標

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教育宗旨與目標

【教學目標】

培育具有科學精神、人文素養、創造力與國際觀的頂尖臨床實務領導與科學專業護理人才。

【核心能力】

- | | |
|---------------|--------------|
| 1.科學基礎實證轉譯與應用 | 6.發現與解決問題 |
| 2.多元跨域學習能力 | 7.批判思考與決策 |
| 3.終身學習與主動精進 | 8.溝通合作 |
| 4.國際視野及移動力 | 9.引領創新改變與創造力 |
| 5.跨文化敏感度 | 10.領導與管理 |

【教學特色】

著重於應用實證理論模式進行臨床實證轉譯與臨床能力統整，以增進護理專業獨特性與有效性以改善臨床實務；並透過臨床實習過程整合科學理論、實證研究結果與護理專業知能，提供整體性、持續性以實證為基礎並具人文素養的照顧模式。

【畢業後發展】

本博士班的訓練，主要著重在臨床實證轉譯與應用，未來將成為照顧場域中的創新者、改變者與領導者。畢業生可成為臨床照顧、行政管理、臨床教育及實證研究等四面向的高級專家與領導者，可望在專業領域上表現優異，扮演護理界在促進照護品質上重要的領導角色。

貳、修業規章、修課規定及修業進度表

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章

修業規章放於學院網站，路徑教學：

請至陽明交通大學(NYCU)＞學術單位＞護理學院＞右上角檔案專區＞碩博班。

網址：

<https://con.nycu.edu.tw/document/>

College of Nursing,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

最新消息 | 認識本院 | 系所簡介 | 教學研究 | 學院成員 | 榮譽事蹟 | **檔案專區**

DOWNLOAD 檔案專區

分類項目 CATEGORIES

- 護理學系在職專班
- 護理學系博士班
- 護理學系大學部
- 社區所碩士班
- 臨護所碩博士班**
- 碩博班通用表格(更新中)

112學年度適用 臨護所博士班修業規章

112學年度適用 臨護所碩士班修業規章

《DNP專用》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考試檢核總表

《DNP專用》學生抵免學分應備文件檢核清單

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研究所博士班修課規定

校方提供修課規定公布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路徑教學：

請至陽明交通大學(NYCU)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課務組 > 課程資訊
> 碩博士班修課規定 > 護理學院

網址：

<https://aa.nycu.edu.tw/aa/ch/app/data/list?module=nycu0069&id=2513>

NYCU | 教務處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EN | FB | 信箱 | 本處單位 | 服務項目 | 教師 | 在校生 | 訪客 | A < Q 三

首頁 / 關於本處 / 課務組 / 課程資訊 / 碩博士班修課規定

碩博士班修課規定

</> XML { } JSON 展開條件搜尋

更新日期：113-05-30 | 發布單位：課務一組
113學年度Academic Year 2024

更新日期：112-08-01 | 發布單位：課務二組
112學年度Academic Year 2023

更新日期：111-08-01 | 發布單位：課務二組
111學年度Academic Year 2022

更新日期：110-08-01 | 發布單位：課務二組
110學年度Academic Year 2021

更新日期：109-08-01 | 發布單位：課務一組
109學年度Academic Year 2020

臨床護理研究所 博士班課程地圖及各年級修課時序建議

2020.04.15修正

年級	3P	課程	實習(實習)=16學分，1學分=63小時
學分數:一年級=4+6+8=18			
一上	進階病理生理學(必選)=2 學分 10年內	實證研究方法(必修)=2 學分 照護實務之管理與領導(必修)=2學分	一上(4學分，每周約14小時) 進階護理照護實習=4學分(252小時) 註:碩士級進階實習可免修
一下	進階藥理學(必選)=2 學分	實證應用與轉譯(必選)=2 學分	一下(4學分，每周約14小時) 特定領域護理實習=4學分(例如:兒科、婦科、成人、老人、家庭專科護理師、麻護等) 註:碩士級 NP 實習可免修(252小時)
學分數:二年級=5+3+4=12			
二上	一下或二上(2學分) 進階身體評估(必選)=2 學分 (一下7月或二上8月的暑假開)	健康與健康處置(必修)=3 學分	
二下	選修課程: 3學分	資格考(提綱考試)	群體健康實證措施發展=4學分 *建議通過資格考(提綱考試)後再開始
學分數:三年級=4+6=10			
三上	三上(6學分) 實務博士專題論文: 6學分(學位考)		臨床實證措施應用與評值=4學分
三下			

*專業課程-7學分，臨床應用課程-8學分，高階臨床護理實務實踐(實習)-16學分，選修課程-3學分，實務博士專題論文-6學分，總計40學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

博士班學生修業進度報告表

*本收集資料由個人保管，僅供院辦、所長及指導教授查閱。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指導教授		入學年度				
職別	☐ 全職學生 ☐ 在職學生，工作單位：_____；工作職稱：_____					
修業情形	目前已修讀_____學期；已休學_____學期。請詳細寫下表。					
	範例說明 109學年度 上：在學 下：休學	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下：	下：	下：
		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下：	下：	下：

二、修課（可由選課系統直接複製貼上，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表格）

1. 每學期修讀課程(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修讀課程 項目		學期別 (如:109-1)	科目名稱	學分 數
必修課程				
必選課程/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全校研究生共同必修		學術研究倫理 *請於入學第一學年要完成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此課程為線上課程，使用說明請參考附件-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必修學生使用手冊		0
累計總學分數				

2. 畢業學分總數：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_學分(不包括論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臨護所博士班學生資格/學位考試

應備文件檢核清單

項目	程序與應備文件
論文資格 (提綱)口試	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含考試委員名冊) (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_ ※若口委為助理教授(含)以下或不具備教職，請確認提聘程序是否完成。
	歷年成績單(跟註冊組申請，須修完必修科目，含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
	研究生考試公告單
	以上資料請於 <u>口試前一個月繳交</u>
	口試當天使用-博士班資格考核審查評分表、評分總表、口試報帳用表單
※注意：論文資格(提綱)口試應於修業四學年內完成。	
※注意：考試通過後，請將審查評分表及評分總表及一本資格考口試論文送至院辦。	
※注意：資格(提綱)申請之學期，除有特殊原因外，不得休學。若該學期休學，該考試將不會承認。	
博士學位 口試	學位考試申請書及考試委員名冊(請進入陽明交通單一入口網填寫並列印紙本) ※考試委員資格同資格考試要求，見上方規定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請向註冊組申請)
	實務博士專題論文摘要
	指導教授推薦函(無格式要求)
	一篇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上，可為系統文獻回顧文章或實證相關之著作 (學生必須為單獨第一作者，於本學院就讀期間完成者，並以本學院名義發表) ※注意：申請學位考時若還在投稿中，仍可提出申請，但舉行學位考試時，該著作需 <u>已被發表或被接受</u> 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上，方可舉行。
	研究生考試公告單
	以上資料請於 <u>口試前一個月繳交</u>
	口試當天使用： 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畢業論文口試成績表、論文審定同意書、口試報帳用表單
	※注意：考試當日須提供論文比對結果予口試委員確認並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名
	※注意：考試通過後，請將學位考試成績單、老師評語及論文審定同意書送至院辦
口試報帳	請將黏存單及印領清冊送至院辦(含提綱、學位口試)，非校內老師須再提供匯款帳戶影本
離校	※注意：離校時須填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發表形式確認書」，提供論文比對結果予指導教授確認並於「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簽名
※注意：論文如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需申請三年(含)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者，應填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表及延後公開審議證明書」。	

護理學院相關法規依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章

學位考相關資料及表單：

請參考教務處註冊組網頁，點選學位考試、學位論文、著作彙編相關

<https://aa.nycu.edu.tw/aa/ch/app/data/list?module=nycu0038&id=2468>

博士研究所應修課程依最新修訂之研究生修課規定為準：

<https://aa.nycu.edu.tw/aa/ch/app/data/list?module=nycu0069&id=2513>

(離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https://aa.nycu.edu.tw/userfiles/aach/files/20240125111443441.pdf>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系所/班級	護理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DNP)				
學 號		姓 名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口試委員名冊（至少五位並應符合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規定資格）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及機關	校內	校外	備註
					指導教授
					召集人
					口試委員
檢附文件		歷年成績單一份(請確認必修科目及學術研究倫理皆已修畢) 考試公告單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附註：

-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六月十五日)，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所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完本系/所必修課程後即可申請資格考核，且應於修業四學年內完成資格考核。
- 三、申請時委員已確定者應填寫委員名冊，一併陳核；如委員尚未確定者，可先不填寫委員名冊，俟名單確定後，再填寫委員名單，並於各系所公告之截止日期將名單送本所辦理。
- 四、考試委員：請依臨床護理研究所修業規章，有關資格考考試委員相關規定辦理，請務必確認口委資格無誤，若因資格錯誤造成損害，本所概不負責。
- 五、資格口試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如有任何變更，需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並依校方規定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

研究生考試公告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班別	臨床護理研究所 博士班(DNP)	類別	☐ 資格考(題綱考) ☐ 學位考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老師
論文 題目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口試地點： 教室			

*為維持考場秩序，超過時間請勿入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提聘老師申請表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學號		姓名		所別	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
提聘老師					
論文題目					
提聘理由(請說明老師專長、與論文之關係)					
請先至院辦確認口委資格 口試委員「非」教授、副教授者，才需要填寫該表格					
考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關準備文件: 1. 老師CV(相關履歷、出版著作、計畫) 2. 相關之教職證明(無則免)					

申請人: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

臨床護理實務博士資格(題綱)考核審查評分表

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姓名： 學號：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召 集 人：

等 第：

本校採用等第制，學位考成績請以等第評分，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分數區間對照表如下：

等第	A+	A	A-	B+	B	B-	C+	C	C-	D	E	X
分數區間	90~100	85~89	80~84	77~79	73~76	70~72	67~69	63~66	60~62	50~59	1~49	0

建議與評語：

學位論文專業檢核： ☐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未符合系所專業領域，建議修改

(依教育部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辦理)

口試委員簽名：

註：本表於口試時由各口試委員分別評分，口試結束後，將本表交召集人核算平均成績。

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

臨床護理實務博士資格(題綱)考核審查評分總表

學號	學生姓名	審 查 委 員 (打字或親簽)			平均分數	結果		
		召 集 人		指 導 教 授				
						☐ 通過 ☐ 不通過		
		該專長領域委員						

召集人：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所 長：_____

院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註：

1. 成績總平均B-（含）以上為通過。
2. 請將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之評分表分數彙整於該表，並計算平均分數填入評分表內
且勾選通過或不通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此為範本，請以進入口網申請表格為主)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號		中文姓名		所別	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	
英文姓名	(英文畢業證書用，請參考護照姓名拼寫方式；無護照者，請一律大寫，且姓氏在前。英文姓名如須加入標點符號，亦請標示清楚。)			年級	博士班 _____ 年級	
論文題目				聯絡方式	E-mail : TEL :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名 冊 (應符合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規定資格)						
委員姓名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校 內	校 外	備 註
						指導教授
						召集人
檢附資料(請依序排列)：						
☐ 歷年成績表一份 (歷年成績表註明資格考核情形) ☐ 指導教授推薦函 ☐ 論文摘要一份 ☐ 當學期選課單影本一份 (歷年成績單之累計學分尚未達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時，請檢附) ☐ 其他系所自訂項目：						
請申請人詳實填寫 (此欄必填)						
☐ 至本次申請前一學期止，累計已修畢 _____ 學分 ☐ 本學期尚修讀 _____ 學分 ☐ 資格考核已合格 (於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 已修畢所屬研究所規定必修 (必選) 科目名稱： 1. _____ 5. _____ 2. _____ 6. _____ 3. _____ 7. _____ 4. _____ 8. _____ ☐ 本人已符合本所修業相關規定，合於申請學位考試。 ☒ 本人於舉辦學位考試時，應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			

- 說明：1.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悉依本校當學期行事曆規定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人應修畢所屬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合於該所之相關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3. 若為2人以上共同指導時，各指導教授均應簽名同意。
 4. 經核定准予申請之研究生，仍應於舉行考試前完成所屬研究所相關規定，始得舉行考試。每學年學位考試舉行及撤銷期限：第一學期為1月31日前，第二學期為7月31日前。
 5.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 (含) 以上，由學位考試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資格悉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
臨床護理研究所臨床護理實務博士班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

(不用準備，院辦會製作)

本 臨床護理研究所臨床護理實務博士班學生 XXX (學號：
XXXXXXXX) ，已於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通過本院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核，特此證明。

此 致

教 務 處

所 長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

研究生考試公告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班別	☐ 碩士 ☐ 博士	類別	☐ 資格考 ☐ 提綱考 ☐ 學位考
學號		系所	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
姓名		指導教授	老師
論文 題目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口試地點： 教室			

*為維持考場秩序，超過時間請勿入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提聘老師申請表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學號		姓名		所別	研究所
提聘老師					
論文題目					
提聘理由(請說明老師專長、與論文之關係)					
口試委員「非」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才需要填寫該表格					
考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關準備文件: 1. 老師CV(相關履歷、出版著作、計畫) 2. 相關之教職證明(無則免)					

申請人：_____

指導教授：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

學 年 度 學 期	學年度 學期	學 制	☐ 碩 士 ☐ 博 士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學 位 考 試 日 期		學 位 考 試 成 績 (請以等第制評量)	
論 文 指 導 教 授			
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論文型態 (擇一) ☐ 論文 ☐ 技術報告 ☐ 作品暨書面報告 ☐ 專業實務報告			
舉行方式 (可複選) ☐ 口試 ☐ 視訊 ☐ 筆試 ☐ 實驗考試			

已確認學生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指導教授請確認後簽名)	
--	--

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如有委員採視訊方式，請於姓名旁標註)		

以上資料經論文口試委員核對無誤

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 (請召集人勾選後簽名)	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 是 ☐ 否	
就讀系所	<u>系所助理</u>	<u>系所主管</u>
教務處	課務組(期末考開始後免會)	註冊組收件
	本學期 ☐ 有修課 ☐ 未修課	

備註：通過學位口試後，本成績資料表必須先會簽課務組後，再送交註冊組，以利印製學位證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成績表(口試委員用)

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護理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 護理實務博士班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考試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指導教授：_____

召集人：_____

等 第：_____

本校採用等第制，學位考成績請以等第評分，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分數區間對照表如下：

等第	A+	A	A-	B+	B	B-	C+	C	C-	D	E	X
分數區間	90~100	85~89	80~84	77~79	73~76	70~72	67~69	63~66	60~62	50~59	1~49	0

建議與評語：_____

論文專業檢核：☐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未符合系所專業領域，建議修改

*是否同意學生學位論文申請至多三年(含)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是 ☐否

口試委員簽名：_____

註：本表於口試時由各口試委員分別評分，口試結束後，將本表交召集人核算平均等第成績。

註：學位論文如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需申請至多三年(含)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者，應敘明理由及檢附證明文件，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向國家圖書館提出申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士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

_____研究所 _____君

所提之論文

題目：(中文) _____.

_____.

(英文) _____.

_____.

_____.

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名）

口試委員： _____（召集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論文已完成修改

指導教授 _____（簽名）

所 長 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發表形式確認書

(離校使用-請記得去掉此文字)

本人_____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與指導教授討論並取得共識：

☐ 在符合「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下，本人論文正文之**部分或全部**以著作彙編形式為之，並遵守學校訂定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獲得學位採認準則，並覈實填寫「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資訊及彙編學術著作之共同作者貢獻聲明書」。

☐ 本人論文不採用著作彙編形式為之。

本人簽名：

學 號：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無則免）：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離校使用-請記得去掉此文字)

1.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概無異議。
2.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為____%。

聲明人：_____

學 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自112學年度起，研究生於辦理畢業離校時，應填寫本聲明書，並將聲明書與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電子檔上傳至論文上傳系統。

(報帳用)

學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支出憑證黏存單(院辦報帳留存用)

☐ 逕付廠商或收據受領人

☒ 代墊人: _____

年度	口試日期	預算科目(費用別)	金額								用途說明
		口試費及交通費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臨床護理研究所 博士班 □資格□學位考 口試費 姓名：
			0	0	0	0					

依據陽明交大教註一字第1110038203號，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之支給，惠請各院系所統一造冊匯入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指定帳戶。(非校內老師請再提供匯款帳戶影本)

本人已經通知口試委員，有關口試費用將由校方支付費用。若因無通知，導致口試委員無收到費用，概由本人負責，概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 資格(題綱)/學位考試 研究所口試委員費印領清冊

口試日期	應試學生	口試委員姓名及 <u>身分證字號</u>	服務單位及職稱	口試費 /論文指導費	交通費	總計	領訖蓋章

備註：本表口試委員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請務必同時填寫，俾免因同名同姓導致所得稅扣繳錯誤

新生入學指引

<https://newstudents.nycu.edu.tw/>

請點選研究所部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新生入學指引

行事曆 各單位聯絡資訊 交通資訊 陽明交大簡介



> 大學部



> 研究所

陽明交通大學入學時應繳交之資料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及本校招生簡章訂定。
- 二、須提供報考學歷文件影本或應屆畢業繳學位證書切結書影本及身分證。請於新生報到時提供，系所將協助建立學號，以便未來登入入口網使用。

學雜費繳費及教學

全校學生繳費單下載系統為【學雜費系統】。

有關學生繳費說明可於本校【出納組一組網頁】及【註冊組網頁】查詢最新消息。

學雜費繳費教學：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HpYv92hHGY>

入口網啟用教學

入口網網址：

<https://portal.nycu.edu.tw/#/login?redirect=%2F>

教學說明：

請至陽明交通大學(NYCU)＞學術單位＞護理學院＞右上角檔案專區＞其他

網址：<https://con.nycu.edu.tw/document/>



申請在學證明

繳費成功3日後可逕自學校〔單一入口網頁〕，點選「陽明交通大學」。連結至「學籍成績管理系統」→學籍→個人管理→下載「在學證明單」



申請住宿

因床位有限，現行新生採取床位抽籤制度，如有宿舍相關問題，請聯繫住服組，分機#62307。

網址：

<https://osa.nycu.edu.tw/osa/ch/app/folder/3439>

轉系所說明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及本所修業規章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第三條

研究所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所。

第五條

研究生轉入申請標準及名額由各系所自訂之。

研究生轉所，經轉入系所會議審查通過並送教務長核定之。申請程序於開學前提出並經核定，於當學期生效；於學期中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次學期生效。

第六條

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

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四條 轉所：

- (一) 研究所學生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所。本所申請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 2.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等第制積分平均(GPA)3.4 以上
 - 3. 修業時間超過三年者，不得申請轉所。
 - 4. 轉出名額每學年僅限一名。
 - 5. 轉入:需有國內護理師執照(RN)，且目前於臨床工作者。
 - 6. 轉出:需修習原入學學制必修一門課(至少 2 學分)。
- (二) 其他申請轉所規定，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申請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請至護理學院網站，檔案專區下載。

網址:<https://con.nycu.edu.tw/document/>

博士班(DNP+Ph.D) 雙主修學位申請 資格及期限要求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在校學習領域，依據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雙主修之情形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得加修本校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二、碩、博士班學生得加修本校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為第二主修。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雙主修申請期限：

一、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二、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同意(學生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則僅須經加修系所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各款申請須於期限前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博士班(DNP+Ph.D) 雙主修學位申請 課程及畢業論文說明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修學系同意，得免修。惟免修後仍需修達加修學系科目三十五學分以上，未達三十五學分者，由加修學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為雙主修者，除需修滿主學系所及加修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主系所及加修系所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學生仍需符合前述規定。加修系所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研究生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如未達規定學分，由加修系所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碩、博士班修讀之主系所如與加修系所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不受前項應完成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分別通過學位考試之限制。

博士班(DNP+Ph.D) 雙主修學位申請 延長期限申請及未完成說明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學位畢業。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經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內，而未完成加修系所各項畢業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則以主系所學位畢業。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所修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核給輔系資格。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未能完成加修系所之修業規範與各項考核，得申請由加修系所依其所訂輔系相關規定審查是否核給輔系資格。

DNP學生+「雙主修」Ph.D課程 (原DNP課程 34學分+Ph.D 14學分)

□ 免修 7學分 護理學系Ph.D

修過實證研究方法

免修量性研究方法論

修過健康與健康處置

免修健康促進的理論與策略

修過照護實務管理與領導

免修護理與醫療照護策略

PS:課程只是免修，因此同學要自行選7學分，請與指導教授討論

□ 需修 7學分 護理學系Ph.D

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3學分)

質性研究方法論(2學分)

研究專論，須修2次 (2學分)

□ 論文投稿要求

依PhD投稿要求：
學位考試舉行前需有≥一篇 SCIE/SSCI 期刊接受
或發表之原著。

□ 論文要求 (2篇文章)

需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分別通過學位考試

- 1.DNP Project文章
- 2.SCI/ SSCI原創研究(含Meta文章)

研究生抵免學分

定義如下：

- 一、抵修(不須補學分)：不必修習該課程，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二、免修(須補學分)：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抵免由下列各單位審核後，送教務處檢及登錄：

- 一、通識科目語言體育服務學習基礎等由相關主責開課單位審核。
- 二、其他科目與就讀學系(所、學位程)規定之專業科目，由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
- 三、研究所抵免學分相關辦法：請參閱各研究所修業規章規定。

請至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單位>護理學院>右上角檔案專區>其他
網址:<https://con.nycu.edu.tw/document/>

相關抵免申請表格請參閱註冊組網頁：

<https://aa.nycu.edu.tw/aa/ch/app/data/list?module=nycu0038&id=2468>

NYCU 教務處		網站導覽	回首頁	EN	FB	信箱	本處單位	服務項目	教師	在校生	訪客	A	Q	三
首頁 / 關於本處 / 註冊組 / 表格														
表格														
更新日期：113-06-04 發布單位：註冊一組														
學籍申請相關 About Student Status														
更新日期：113-04-18 發布單位：註冊一組														
學位考試、學位論文、著作彙編相關 About Defense & Thesis & Thesis by Publication														
更新日期：113-04-18 發布單位：註冊一組														
畢業相關 About Graduation														
更新日期：113-02-19 發布單位：註冊一組														
休學、退學相關 About Suspension/Withdrawal from school														
更新日期：113-01-25 發布單位：註冊一組														
成績、抵修、免修相關 About Grades & Credit Transfer														
更新日期：113-01-05 發布單位：註冊一組														
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相關 About Double major, Minor, Non-Degree Program														

研究生選課教學

- 一、學生選課分初選及開學後加退選。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前），開學後加退選於開學第一、二週辦理，學生應於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
- 二、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科目。
- 三、逾期加退選於加退選截止一週內辦理，辦理須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後送課務組，並義務工讀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工讀。
- 四、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逾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後)無法繼續修習時，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辦理。

教學說明:

請至陽明交通大學(NYCU)>學術單位>護理學院>右上角檔案專區>其他

網址:<https://con.nycu.edu.tw/document/>



伍、實習

DNP 四階段實習要求

課程	學習成果
進階護理照護實習(4 學分)	進階護理師
特定領域護理實習(4 學分)	特定領域之進階護理師
群體健康實證措施發展(4 學分)	可規劃群體健康實證措施發展於臨床
臨床實證措施應用與評值(4 學分)	可應用與評值實證措施於臨床

四階段實習說明：

第一階段實習主要以進階護理照護為主，若為大專院校護理相關碩士領域畢業者(APN)，可直接申請免修，改修其他學科，以符合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注意:此階段實習不可在原單位實習。

第二階段實習主要是以特性領域照護為主，若為大專院校護理相關領域並且為專科護理碩士畢業者(NP)，可直接申請免修，改修其他學科，以符合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注意:此階段實習不可在原單位實習。

另外有關第二階段特定領域護理實習，有參與實證或領導相關工作坊之教育訓練課程，經本所見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可申請時數，最多126小時。後續實習剩餘之實習時數安排由指導老師負責與學生進行規劃。

第三、四階段實習主要是針對臨床問題提供改善的計畫，實習目標主要在照護品質的改善與運用指引於臨床之運用成效。

注意:此二階段實習可在原單位實習。

實習注意事項:

一天實習時數不可超過8小時(中午午休1小時不算)

不可夜間實習(晚上22點起)及假日實習(除有特殊理由)

實習機構評估與選定說明

本所校外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教學醫院或評鑑合格之醫療照護機構。
- 二、申請新實習機構時，請與開課老師確認實習機構是否符合第一項要求。

基本實習體檢要求

- 一、進入實習前需要繳交體檢報告。
- 二、請依實習場域之要求提供相關證明，基本實習體檢要求請見以下：
 1. 實習前3個月胸部X光
 2. 半年內B型肝炎(HBsAG, Anti-HBs)檢查結果
 3. 疫苗注射：MMR及水痘抗體證明或一年內MMR及水痘抗體接種證明、COVID 疫苗注射證明至少三劑。
另體檢資料中，MMR可以不用驗腮腺炎，唯麻疹及德國麻疹需要驗，二者其中之一項為「陰性」或「偽陽性」者需注射MMR疫苗。
 4. 學生如為榮總職員，提供職員證的影本(正反兩面)，得免交體檢報告。
 5. 若有特殊情形，則依當時醫院公告另行通知，或依院辦通知辦理。

不同醫院實習前體檢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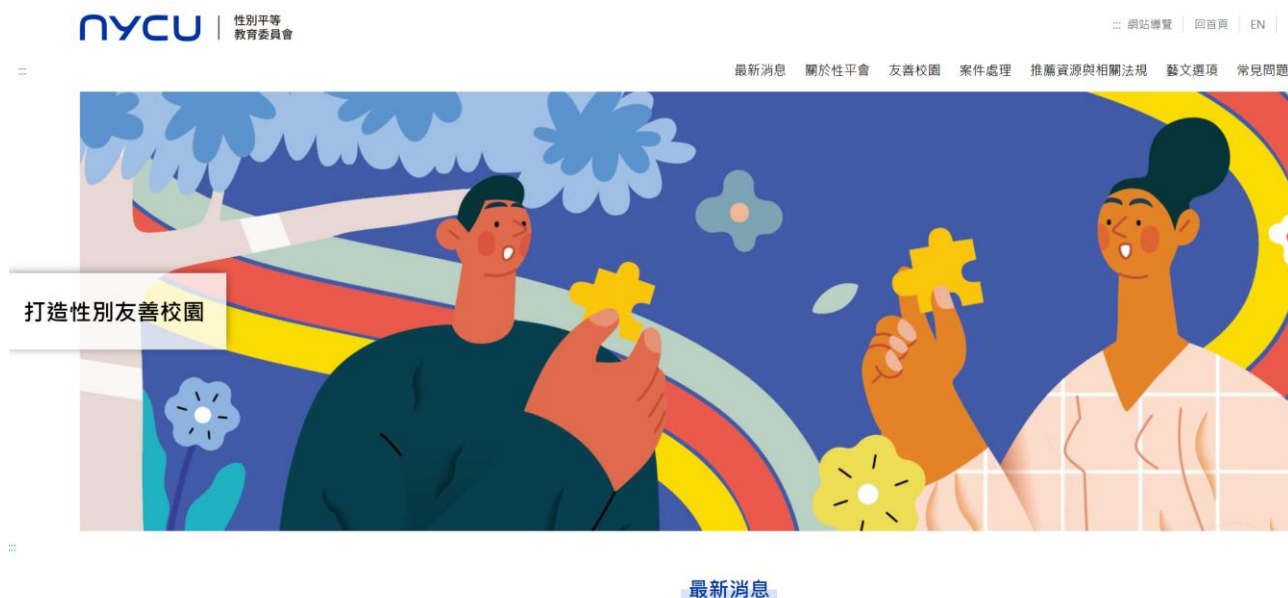
實習醫院實習要求:實習前請同學依實習醫院規定準備

醫院	要求	醫院	要求
榮總	3個月內的X光、半年內的B肝、一年內MMR+水痘抗體證明或是接種證明。	臺大醫院	3個月內X光及B肝、一年內MMR+水痘抗體證明或是接種證明。
亞東醫院	半年內的X光、B、C肝、一年內MMR+水痘抗體證明或是接種證明。	和信醫院	3個月內的X光、半年內的B肝、一年內MMR+水痘抗體證明或是接種證明。

性別平等

為強化學生進入職場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性平會網站：

<https://gender.ny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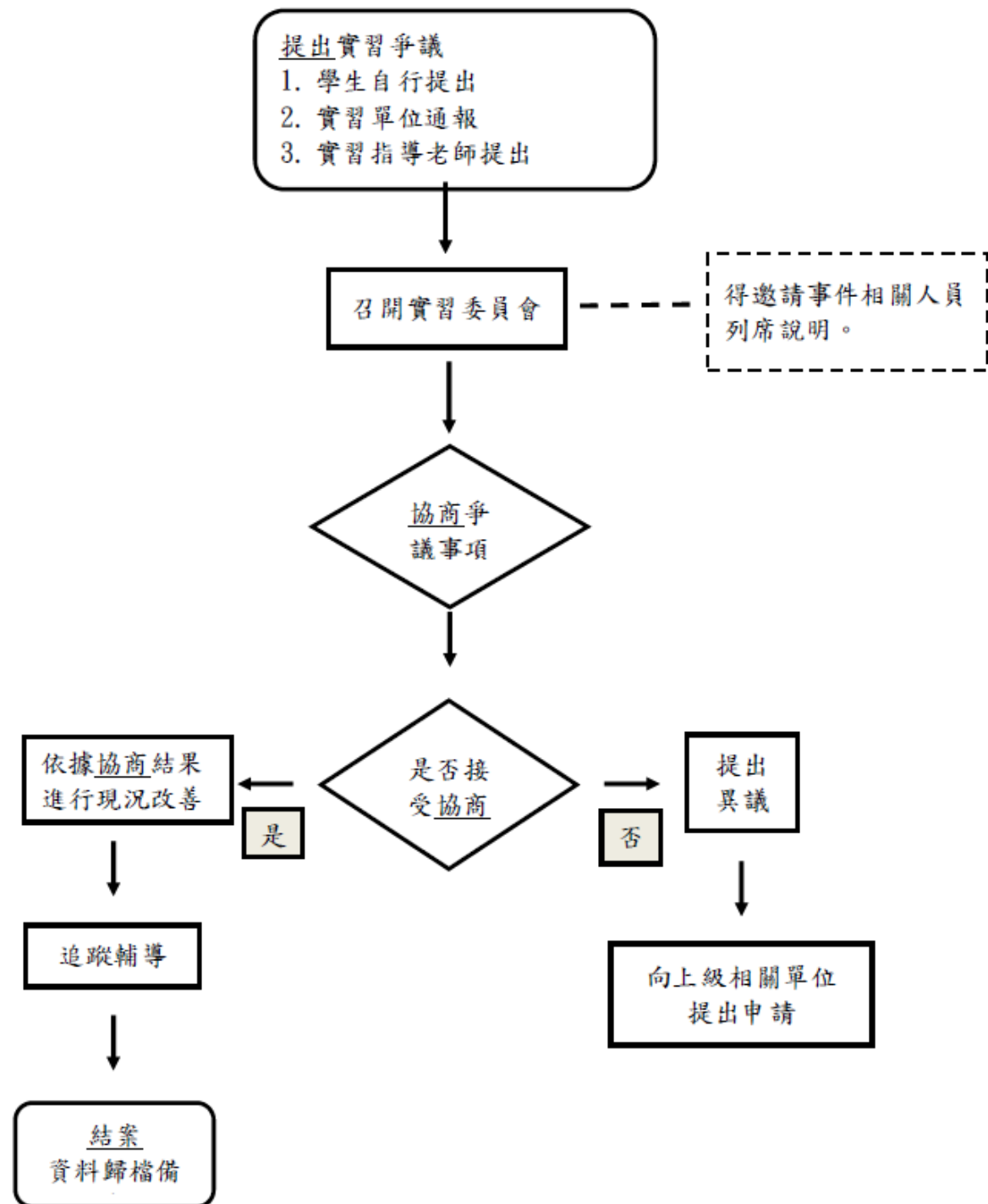


不適應轉介申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 實習協商申請書					
申請人		電話		身分別	
聯絡信箱					
課程名稱					
壹、協商事件之具體事實及理由(請具體說明人、事、時、地)					
貳、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並請將相關資料檢附於後)					
參、建議處置方案/方式					
申請人 簽名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 實習爭議處理流程



研究生請假申請

請假規定：

- 一、 學生請假除生理假外，均須檢附相關證明。
- 二、 除病假、孕(陪)產假外，均應於事前辦理，如因特殊事故，未能事前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檢附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 三、 因病請假者，必要時得委託其他學生代為辦理。
- 四、 因公請假須檢具派遣主辦單位簽請核准之公文影印本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者，以出席論。
- 五、 因生理期不適請假，每月以 1 日為限。
- 六、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請假，須檢具戶籍謄本或政府機關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 1 日。

請假手續及准假權限：

- 一、 請假可至學生請假系統，使用方式請參閱下方教學說明，隨附證明文件。辦理請假須說明請假時間及事由，經任課老師同意後核准，請假時間 7 日（含）以內者由系主任核准，8 日以上由學務長核准。
- 二、 請假系統將於准假後，自動發信通知學生、任課老師、導師及系主任。
- 三、 以學生請假單辦理請假者，請假單批准後，應於 3 日內將請假單送生活輔導組登記，否則仍以曠課論。

研究生 休/退學及單位核章指引

- 一、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第十五條: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二、 專簽休學需要提供聲明書及相關證明，例如是生病，就要給醫院的診斷證明。專簽裡面記得說明打算申請之時間，最多是可以休2年，通常同學都是申請1學期或1年。
聲明書沒有格式要求，大概都是用A4大小的來寫聲明書。記得自己簽名跟指導教授簽名。
- 三、 一般休學申請方式請參閱教學說明，專簽休學請準備相關資料送至院辦，由院辦專簽通過後，再依一般休學方式申請。

請假、休退學教學說明:

請至陽明交通大學(NYCU)>學術單位>護理學院>右上角檔案專區>其他

網址:

<https://con.nycu.edu.tw/document/>



休學單位核章指引

休學申請暨離校手續(從校門口進來開始)		
1	圖書館 P3 	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一樓櫃臺 02-28221781
2	事務組 P5 出納組 G2 	傳統醫學大樓甲棟 1 樓(聯合服務中心)，位於圖資大樓斜後方，籃球場旁邊。TEL：02-28267000 # 62214
3、4	住宿服務組 B4 生活輔導組 B4 	沿著馬路往山上方向前進，位於惠蓀咖啡旁。 博雅中心 2F 住宿服務組 TEL：02-2827-7123 博雅中心 2F 生活輔導組 TEL：02-2823-9726 *記得跟生活輔導組告知參加/不參加學生保險切結書
上山，先到行政大樓		
5	課務組 G2	行政大樓 3F 02-28267000 # 62281
最後到護理館-護理學院		
6	護理學院行政人員 	護理學院 4F 詢問相關承辦人員 臨護所/在職專班/博士班 02-2826-7000 # 65192 社區所 02-2826-7000 # 65037
7	系主任/所長	詢問相關承辦人員
8	註冊組 G2	行政大樓 3F (02)2826-7000 # 62036、62037、62203 提供：休學證明書

※因本學院未進行動物實驗，動物中心及儀器中心可不跑

研究生選定/異動指導教授說明及流程

- 一、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院專兼（含合聘）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惟兼任教師所指導之研究生，須本學院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本所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師之職責為：
 1.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課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計畫、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四、有關學生指導教授異動，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異動準則」辦理。
- 五、選定/異動方式請參考選定/異動指導教授流程。

下載位置：

請至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單位＞護理學院＞右上角檔案專區＞選定指導教授相關

網址：<https://con.nycu.edu.tw/document/>



研究生申請資格(題綱)/學位考試之資格規定

資格(題綱)考申請期限:

上學期為8月1日起至12月15日，需在1月31日前舉行完成口試。

下學期為2月1日起至6月15日，需在7月31日前舉行完成口試。

學位考申請期限:

上學期為8月1日起至12月15日。需在1月31日前舉行完成口試，下學期開學前完成離校。

下學期為2月1日起至6月15日。需在7月31日前舉行完成口試，下學期開學前完成離校。

申請方式:

資格(題綱)考

1.依修業規章規定，應於修業四學年內完成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即予退學。

2.需要在學期間考試，向所秘提出申請。請口試前一個月將考試申請表及公告單送到院辦，口試結束後，將相關文件(如:成績表、老師評語、黏存單及請領清冊等)送到院辦所秘即可。

學位考

需要在學期間，進學校陽明交通單一入口網申請，申請後於學位考申請期限前將紙本及公告單(如:已核定申請單或是學位考試申請書等文件)送至院辦，口試結束後，將相關文件(參考上述內容)送到院辦報帳。

口試委員:

博士班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資格請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資格(題綱)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之支給項目及基準如下：

資格(題綱)考試:

委員口試費:

博士班每生至多給付七位口試委員，每位口試委員支給1,500元。

學位考試:

分為論文指導費及委員口試費:

論文指導費：

博士班每生至多支給6,000元，論文指導教授僅支給論文指導費，不再支給委員口試費。

委員口試費：

博士班每生至多給付七位口試委員，每位口試委員支給1,500元。

交通費:

校外委員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惟校外委員於同一天擔任一位以上研究生之口試委員者，僅得支領一次交通費；因故需往返一次以上者，應檢附證明，經專案簽准後，始得支領一次以上交通費。

校外委員核銷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請按同路段客運、捷運、公車最高票價核銷，需檢附票價參考資料。

如搭乘飛機、高鐵、火車或計程車得檢據核銷。

注意事項:

第一次報名者須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跟註冊組申請成績單，兩者一起送到院辦。已有報過名者則只要填寫已核定申請書，一樣送到院辦。

研究生線上申請學位考試登記教學

若為申請學位考試，請務必記得要進入「陽明交通單一入口網」登記報名。如何登記可參考研究生線上申請學位考試登記教學。

教學說明：

請至陽明交通大學(NYCU) > 學術單位 > 護理學院 > 右上角檔案專區 > 碩博班

網址：<https://con.nycu.edu.tw/document/>

碩博士論文暨提要格式說明

請依註冊組規定辦理，見學位考試、學位論文相關。

網址：

<https://aa.nycu.edu.tw/aa/ch/app/data/list?module=nycu0038&id=2468>

NYCU | 教務處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EN | FB | 信箱 | 本處單位 | 服務項目 | 教師 | 在校生 | 訪客 | A | Q | 三

首頁 / 關於本處 / 註冊組 / 表格

表格

</> XML { } JSON 展開條件搜尋

更新日期：113-06-04 | 發布單位：註冊一組

學籍申請相關 About Student Status

更新日期：113-04-18 | 發布單位：註冊一組

學位考試、學位論文、著作彙編相關 About Defense & Thesis & Thesis by Publication

更新日期：113-04-18 | 發布單位：註冊一組

畢業相關 About Graduation

更新日期：113-02-19 | 發布單位：註冊一組

休學、退學相關 About Suspension/Withdrawal from school

更新日期：113-01-25 | 發布單位：註冊一組

成績、抵修、免修相關 About Grades & Credit Transfer

更新日期：113-01-05 | 發布單位：註冊一組

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相關 About Double major, Minor, Non-Degree Program

更新日期：113-01-05 | 發布單位：註冊一組

註冊、入學及編級相關 About Registration & Tuition